

# Study of Speech Act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Take Google's Withdrawal from China as an Example

Xiaoli Zhang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1121, China

## Abstract

Speech Act Theory provides important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enlightenment for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However, Speech Act Theory also has shortcomings. We need to use broader Speech Act Theory to expand and make up for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Speech Act Theory, that is to say, Speech Act Theory should include more content forms, that is, to interpret Speech Act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 Keywords

Speech Act Theory; cross-culture; discourse perspective; content form

# 话语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探究——以谷歌退出中国事件为例

章晓丽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浙江 杭州 311121

## 摘要

言语行为理论对外语教学及跨文化交际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与启示。然而, 言语行为理论也有不足之处。我们需要用更广阔的言语行为理论去拓展和弥补传统西方言语行为理论, 也就是说言语行为理论应该包括更多的内容形式, 即用话语视角去诠释言语行为理论。

## 关键词

言语行为理论; 跨文化; 话语视角; 内容形式

## 1 言语行为理论及其发展

言语行为理论是英国哲学家奥斯汀首先提出的。赵航(2012)提到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总结为一句话就是“说话就是做事”。即人们说话的目的不仅仅是为说话, 说话的同时可以实施一个行为。”奥斯汀在前人的理论研究基础上指出, 我们无法判断日常生活及文学创作之中存在着大量符合语法规范的有意义语句的真假。与此同时, 奥斯汀也对施为动词进行了分类, 将其分为五类; 根据施为动词的有无把施为句进一步分为显性施为句和隐性施为句。随着研究的深入, 奥斯汀又将语言分为三个层次。<sup>[1]</sup>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在哲学等很多领域都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其中塞尔是该理论最大拥护者。李勤(2006)提到塞尔将间接言语行为分为

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和非规约性两大类。<sup>[2]</sup>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起到了捍卫哲学领地的作用; 改变语言只能对世界进行简单描绘的被动关系, 语言不仅是工具, 而是一种可以改变世界、构建世界的行为。<sup>[6]</sup> 然而, 言语行为理论也有不足之处。刘立国(2012)指出言语行为理论停留在句子层面, 而言语行为是交际行为, 言语行为理论忽略了交际活动中听话人的作用, 因而也无法解释社会交往中的语言功能。<sup>[3]</sup>

## 2 话语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

什么是话语视角? 施旭(2017)指出我们要提出一个全面、综合、辩证的话语定义: 一定历史、文化关系下, 个体或群体通过特定交际渠道所进行的交际活动。话语是由听说主体、言行意旨、媒介渠道、目的效果、历史关系、文化关系等多

元要素交织而成的社会实践现象。<sup>[4]</sup>

## 2.1 语境

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一句话同时完成一个意想的行动，并改变世界的状态。但如果言语行为要进行得规范得体而有效，那么它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语境条件或“得体条件”。在话语的概念下，作者认为可以分为社会语境和文化语境两大类。

## 2.2 内容形式

言语行为理论要描述和解释的是特定语境下的句子使用，但句子本身仍然不能产生交际效果，我们需要用更广阔的言语行为理论去拓展传统西方言语行为理论，也就是说言语行为理论应该包括更多的内容形式。在交际的过程中为了对话的顺利和有效地进行，人们通常会采取一些言语策略。这里，作者主要讨论话语视角下的言语行为理论内容理应包含礼貌理论，以及会话交际理论中的合作原则。Grice (1975) 提出了会话交际理论。为了顺利而有效地交流，人们在会话过程中遵循“合作原则”及“会话准则”。在面子理论的基础上，Brown & Levinson (1987) 提出了礼貌理论。他们提出，人人都有得到别人尊重、爱戴的需求，这种需求分为两种：“积极面子”和“消极面子”。而由于在现实社会交往中，威胁面子的事情时常发生，人们会用特定的交际策略去满足、维护这些社会心理需求。Leech (1983) 指出：礼貌是旨在建立和维系人际和谐关系的行为，礼貌实际上应该是一种言语交际的社会性、道德性要求。而且，礼貌策略的使用，往往还取决于具体的语境情况。胡范铸 (2002) 认为，言语行为的核心是“意图”问题，亦即一种意图是如何传达并有效实现的。任何言语行为的意图都是在一定的“人际框架”中形成的。夏慧言，贾亚丽，王梅 (2013) 认为，传播是一种社会行为，是具有方向性和目的性的信息延伸，传播既产生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又体现一定的社会关系。<sup>[5]</sup>由此可见，语言与传播密不可分，传播语言就是传播主体宣传思想、行使权力的利器。

## 3 传统西方言语行为理论与话语概念下的言语行为理论对比实践

我们需要利用理论去分析和对比实践，从实践中去考量话语概念下的言语行为理论是否能够作为一种更充分的力量。这里我们以中美网络论坛中的批评性言语行为为探究——以

谷歌退出中国事件为例。首先以网友论坛评论为例：“China is one of the most corrupt, amoral governments on earth. Tainted milk. Contaminated pet food”，“雇狗，仗米帝之势，米帝派它来中国做卧底妓女，它却想做中国的慈禧太后。”。我们可以从传统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将其定义为“侮辱性言语行为”——当网民对批评者的言行表达强烈的不满和激烈的批评时。在评论中通常伴随着其他策略。在大多数情况下，侮辱性表达通常通过“不是个东西”，“猪”等表达来批评。

“As a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this could be a wrong decision in a wrong direction. It might have repeated the mistakes of Levi and Ford in China in the earlier 1990s.—Washington post”，“咱们自己的搜索引擎能够少一点屏蔽，少一点‘钞票排名’的显示方式，那就好了一Global Network”。这两句可以定义为“人格解体——消极礼貌原则。其主要关注听者的错误或听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它并不直接批评听者。“中美网民皆大胆采用批评策略声明，但美国网民比中国人更经常使用大胆的陈述，很少使用暗示的言语策略。中国人通常倾向于表达自己的感受，并希望周围保持和谐的氛围，以挽救他人的面子。相反，美国网民直接面对，批评和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坚持自己的观点”。<sup>[6]</sup>从话语视角下看，中美网民言语行为的不同体现正是不同文化语境的作用。中国人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追求和谐，有深厚的面子文化，而西方强调个人主义。其次，从内容形式角度出发，非语言符号作为一种表达思想的新形式被中美网民所使用。网络言语行为具有受众广，传播范围大，传播速度快和互动性强等特点。从社会发展因素去考虑，中国网民的评论中充斥着一些带有挑衅性的言论，与传统中国社会的人际哲学相违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变迁，人们的观点、言行、人际交往模式都是会发生变化的。历史上中国受儒家思想和道教的影响，将和谐作为维系社会关系的基础。但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中国传统的人际哲学似乎被网络交流的文化所取代，一种新型的言说方式和网络流行文化正在深刻影响中国社会。

## 4 结语

作者通过对传统言语行为的梳理和分析，指出传统言语行为理论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尝试用话语这个新视角去阐释全新的言语行为理论，采用更广阔的范围分析，拓展和弥补

传统理论,使之成为一种更充分的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丁一. 中美网络论坛中的批评性言语行为探究——基于谷歌退出中国事件评论的语料分析 [MA]. 硕士学位论文, 西北师范大学, 2012.
- [2] 李勤. 言语行为理论 [J]. 外语研究, 2006(5):140-141.
- [3] 刘立国. 言语行为理论再探讨 [N]. 湖南科技大学学院学报, 2012(7):182-184.
- [4] 施旭. 什么是话语研究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7.
- [5] 夏慧言, 贾亚丽, 王梅. 言语行为理论与传播中的话语权力 [N].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 (社科版), 2013(1):134-137.
- [6] 于清寰. 论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MA]. 硕士学位论文, 吉林大学, 2012.
- [7] 赵航. 浅析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 [N]. 长春教育学院学报, 2012(5):49-50.